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1-12-008

项目名称：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 伟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传真：_____

邮编：_____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9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1、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1〕42 号《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09.03）

4、《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5、《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7、《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8、《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9、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10、总量确认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一七路南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				
一期主要产品名称	除杂电缆皮料 (PVC)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 万吨电缆皮碎料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 万吨电缆皮碎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05-2022.03.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碧源 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2 万元	比 例	29.29%
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80 万元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8）；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1〕42 号《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09.03）； 6、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要求；无组织厂界浓度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应标准要求。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一七路南（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预计总投资 280 万元，占地 1880 平方米，租赁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1 座，购置洗料机、电干机、破碎机、搅拌机等，同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污水沉淀池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 万吨电缆皮碎料。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仅购置破碎机、搅拌机及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外购原料为已经过清洗、甩干、烘干后的半成品废电缆皮碎料（PVC），实际生产规模可达年加工 2 万吨电缆皮碎料，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2.1.2 项目进度

2021 年 8 月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9 月 03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4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一期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一期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5 日-0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880m ² ，划分为原料暂存区、成品区及生产区。用于原料、成品堆存及生产加工	租赁已建闲置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用于原料暂存。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部，用于产品暂存。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 层，建筑面积 2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聊城聚而发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
	排水	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供电	由河店镇集聚区供电所提供。	依托聊城聚而发厂区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	分选废气：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15m 排气筒 P ₁ 。	/
		粉碎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 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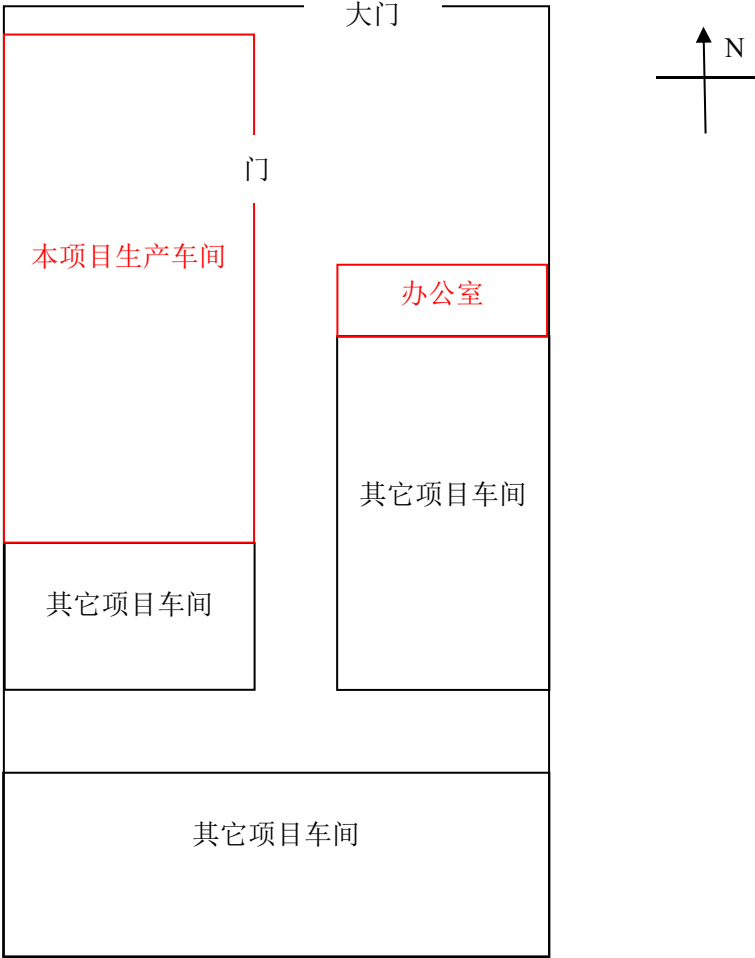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型号	一期实际数量
1	洗料机	台	/	6	/	0
2	甩干机	台	/	6	/	0
3	电干机	台	/	3	/	0
4	破碎机	台	500cm	7	1000cm	2
5	搅拌机	台	Φ 700cm	45	Φ 700cm	24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加工 2 万吨电缆皮碎料，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t/a)	一期实际产量 (t/a)
1	除杂电缆皮料 (PVC)	29665.76	16951.86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废电缆皮碎料 (PVC)	吨	35000	20000	破碎料，内混有电缆填充条（交联聚乙烯 PE），一期外购原料为已经过清洗、甩干、烘干后的半成品废电缆皮碎料 (PVC)

①PVC：即聚氯乙烯，是氯乙烯经加成聚合反应得到的高分子材料，以直链结构为主，其 C-Cl 键较稳定。聚合过程中发生的副反应产生部分不饱和双键、带 Cl 原子的叔碳原子、各种长度的支链和含氧基团，导致 PVC 热稳定性差，对盐类相当稳定，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硫酸，50~60%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溶液，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80~85℃软化，130℃时开始分解放出氯化氢，210℃时开始大量分解，无明显熔点，200℃以内呈熔融状态。

②PE 塑料即聚乙烯塑料，比重 0.94-0.96g/cm³，成型收缩率 1.5-3.6%，成型温度 140-220℃，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为 130℃，相对密度 0.941-0.965，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好，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易较好。PE 塑料属再生资源，可回收后出售给其他企业加工。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河店镇集聚区供电所提供，依托聊城聚而发厂区变压器，一期年耗电量为 120 万 kW·h，用电有保障。

（2）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河店镇水厂提供，由水厂管网输送至厂内，供水有保障。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除杂电缆皮料（PVC）分选过程添加用水、喷淋塔用水。

（3）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排污，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场区。

本项目一期未购置洗料机、甩干机、电干机，无清洗、甩干等生产废水；除杂电缆皮料（PVC）分选过程添加用水全部在加热搅拌过程中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喷淋塔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4）供热

生产车间不需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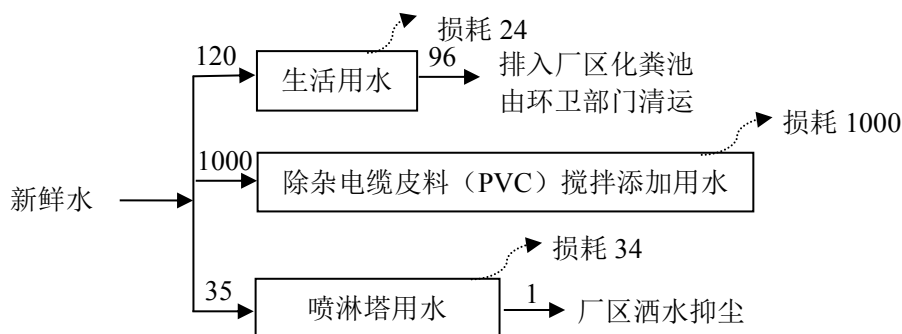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采取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期产品主要为除杂电缆皮料（PVC），由于未购置洗料机、甩干机、电干机，外购原料为已经过清洗、甩干、烘干后的半成品废电缆皮碎料（PVC），一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分选

将外购半成品电缆皮碎料人工投入搅拌机中，搅拌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90℃（自动控温）；并自带搅拌叶片，用于分选过程中物料的搅动。本项目来料中会混有电缆填充条（交联聚乙烯 PE），其耐热性能优异，可在 90℃ 下长期使用，在 200℃ 下不会分解；而电缆皮（PVC）耐热性能差，在 80~90℃ 下就会软化，本项目根据 PVC 与 PE 耐热性能差异，通过加热搅拌的方式将其从中分离出来，同时在搅拌的同时加入水，以便进一步分离出混入其中的电缆填充条同时也可防止搅拌温度过高。根据《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可知，PVC 热稳定性较差，在不加热稳定及的情况下，PVC 在 130℃ 以上开始分解，本项目加热温度最高为 90℃，低于其分解温度，但根据《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可知，聚氯乙烯在 90℃ 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 HCl 和氯乙烯，同时使其变色。同时，由于本项目原料为废旧电缆皮，其在生产过程添加的稳定剂等物质在受热时会产生烟尘、VOCs。同时二噁英易产生温度为 300~500℃，本项目严格控制加热温度低于 90℃，低于聚氯乙烯热解温度，也未达到产生二噁英的温度，如温度过高，可加水降低温度，同时也可进一步分离其中杂质。被分离出的杂质（PE）在搅拌机内下沉，通过搅拌机下方出口分离出来。电缆皮碎料经加热搅拌后软化、粘连，待物料全部粘连后加热搅拌完成，单次操作时长约为 1h。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是分选加工废气 G1（烟尘、HCl、氯乙烯、VOCs）、杂质 S1、噪声 N。

2、冷却

分选后的电缆皮碎料（PVC）为软化状态，本项目将分选后的物料放置于加工操作间内自然冷却至室温。此过程也会产生少量废气，在由于温度较低挥发量较少，且在操作间内完成，故将此部分废气纳入分选废气一并考虑。

3、破碎

将粘连的物料投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为 1~1.5cm 的不规则颗粒，即为除杂电缆皮料（PVC）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是破碎粉尘 G2、噪声 N。

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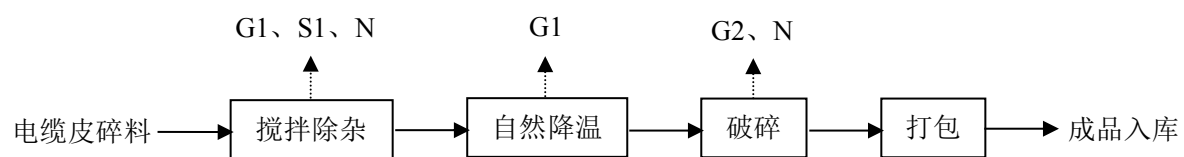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一期未购置洗料机、甩干机、电干机，无清洗、甩干等生产废水；除杂电缆皮料(PVC)分选过程添加用水全部在加热搅拌过程中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喷淋塔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分选废气（烟尘、HCl、氯乙烯、VOCs）、破碎粉尘，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分选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₁ 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₁ 排放。

本项目分选、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同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搅拌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分选杂质（PE）、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选杂质（PE）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中收集的除杂电缆皮料（PVC）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仅购置破碎机、搅拌机及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实际生产规模可达年加工 2 万吨电缆皮碎料，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②由于本项目一期未购置洗料机、甩干机、电干机，故无清洗、甩干等生产废水，无沉淀池沉渣。

③环评设计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实际建设为“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顺序有所调整，效果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污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 W1、甩干废水 W2、喷淋塔排污水 W3 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W4。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塔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分选废气G1（烟尘、HCl、氯乙烯、VOCs）、破碎粉尘G2，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G3。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35000t/a，其中PVC量为29680t/a，加热时间为1h，则本项目分选过程烟尘产生量为2.97t/a；VOCs产生量为10.39t/a；氯化氢产生量为0.56kg/a；氯乙烯产生量为0.61kg/a。本项目将整个分选工序划分为6个部分，约7-9台搅拌机加1台破碎机为一个操作单元，每个操作单元单独密闭。由于搅拌机无法密闭，将单个操作单元密闭，即三面设置操作间、一面设置为软帘方便物料进出，并对操作间整体设置引风系统，则操作间内形成负压，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1）”，收集效率95%、烟尘处理效率95%、VOCs处理效率90%、氯化氢处理效率90%，本治理措施风机风量为15000m³/h，项目年运行时间7200h。则本项目烟尘排放量为0.141t/a，排放速率为0.020kg/h，排放浓度为1.31mg/m³；VOCs排放量为0.987t/a，排放速率为0.137kg/h，排放浓度为9.14mg/m³；氯化氢排放量为0.054kg/a，排放速率为7.44×10⁻⁶kg/h，排放浓度为0.00050mg/m³；氯乙烯排放量为0.029kg/a，排放速率为4.03×10⁻⁶kg/h，排放浓度为0.00027mg/m³。分选后将粘连的物料投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粒径约为1~1.5cm的不规则颗粒，类比同类项目，碎粉尘产生量按照破碎量的0.5%计，破碎量约29666.64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14.83t/a，本项目破碎机密闭工作，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集气，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P1）”，收集效率按照95%计，除尘效率按照99%计，本工序风机风量为8000m³/h。则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排放量为0.141t/a，排放速率为0.020kg/h，排放浓度为2.45mg/m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分选未收集废气、破碎工序未收集粉尘，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将分选工序设置于密闭操作间内，密闭操作间设置微负压集气的方式提高收集效率。则本项目分选未收集废气量为：烟尘0.148t/a、VOCs0.519t/a、氯化氢0.028kg/a、氯乙烯0.031kg/a；破碎工序密闭集气，未收集粉尘量为0.742t/a。

②卸料粉尘

本项目废电缆皮碎料外购入厂后在原料库内卸料至料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原料、产品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颗粒物在风力作用下引起的，粉尘产生量与风速成正比。本项目废电缆皮碎料设置在密闭的原料区，风速接近静止状态，因此储存粉尘不再考虑，仅考虑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三、物料的装卸运输卡车自动卸料粒料”粉尘排放系数，卸车逸散尘排放因子取0.01kg/t原料，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3.5万t/a、经计算，装卸车粉尘产生量为0.35t/a。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卸料过程中采用雾炮降尘，同时卸料过程在车间内，则可降低约90%粉尘，本项目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0.035t/a。

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要求；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无组织厂界浓度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洗料机、电干机、甩干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发出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经预测，在采取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营后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分选工序产生的杂质S1；沉淀池沉渣S2；除尘器收尘S3；废活性炭S4；废灯管S5；废过滤棉S6及生活垃圾S7。

本项目电缆皮碎料中会混入部分电缆填充条，在分选过程根据各塑料耐热性能差异，将其从中分离出来，产生量约为5250t/a，主要成分为交联聚乙烯PE，为可再生资源，可出

售给其他企业加工成电缆护套等产品。项目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产生沉渣，产生量约为 70t/a，主要成分为泥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除杂电缆皮料（PVC）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尘为 13.95t/a，主要成分为 PVC 料，可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分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 90%），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3.9t/a，每次更换量约为 1t（4t/a）。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39-49），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 UV 光解装置共安装 300 根灯管，每根重量约为 0.1kg，故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2t/a，废灯管中含有重金属汞，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代码 900-023-29），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滤棉更换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建设单位外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因此不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282t/a、0.987t/a，无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925t/a、0.519t/a。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质量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282t/a、0.987t/a；颗粒物、VOCs 需要 2 倍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564t/a、1.974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莘行审报告表（2021）42 号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拟建于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一七路南，租赁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880 m²，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购置洗料机、甩干机、电干机、破碎机、搅拌机，主要原料为废电缆皮碎料（聚氯乙烯 PVC），内混有电缆填充条（交联聚乙烯 PE）。建成后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020-371522-42-03-09455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喷淋塔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喷淋塔排污水，须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同时，对厂区内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分选废气（烟尘、HCl、氯乙烯、VOCs）、破碎粉尘。

对于分选废气，须对每个操作单元单独密闭，并对操作间整体设置引风系统，操作间内形成负压，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对于破碎粉尘，须确保破碎机密闭工作，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P1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要求；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你单位须进一步研究分选废气处理方式的可行性，如需更换，可在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时论证确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对于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你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厂界浓度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氯乙烯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噪声。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须进行分类处置：

对于分选工序产生的杂质，须收集后统一外售；除尘器收尘须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活性炭(900-039-49)、废灯管(900-023-29)、废过滤棉(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厂区设置一座150m³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建立环保档案。

9、污染物排放监测方式及管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10、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282t/a、0.987t/a范围内。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3.5万吨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t/d）	实际能力（t/d）	生产负荷（%）
2022.03.05	除杂电缆皮料	56.5	55.2	98
2022.03.06	（PVC）	56.5	56.1	99

注：设计能力=16951.86t/300d≈56.5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1.08.1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1.08.11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1.06.21	1 年
		LH-090	2021.06.21	1 年
		LH-091	2021.06.21	1 年
		LH-092	2021.06.21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2.01.18	1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21.03.16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1.03.09/2022.03.07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1.11.0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1.05.08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1.06.01	1 年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H-042	2022.03.07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22.03.03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2.03.03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2.03.05	LH-193	40	5	183.46	184.1	0.4	合格
		70	5	318.67	321.6	0.9	合格
2022.03.06	LH-193	40	5	183.46	184.1	0.4	合格
		70	5	318.67	321.6	0.9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3.05	LH-089	100	99.73	合格
	LH-090	100	99.75	合格
	LH-091	100	99.71	合格
	LH-092	100	99.69	合格
2022.03.06	LH-089	100	99.77	合格
	LH-090	100	99.76	合格
	LH-091	100	99.72	合格
	LH-092	100	99.69	合格

表 5-6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03.05	LH-089	0.5	A 路	0.4929	合格
	LH-090	0.5	A 路	0.4924	合格
	LH-091	0.5	A 路	0.4934	合格
	LH-092	0.5	A 路	0.4925	合格
	LH-029	0.5	A 路	0.4928	合格
2022.03.06	LH-089	0.5	A 路	0.4926	合格
	LH-090	0.5	A 路	0.4932	合格
	LH-091	0.5	A 路	0.4927	合格
	LH-092	0.5	A 路	0.4927	合格
	LH-029	0.5	A 路	0.4931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3.05	09:51	SE	10.9	1.9	101.8	2/3
	11:49	SE	12.1	1.7	101.7	1/3
	13:51	SE	14.4	1.6	101.7	2/3
	15:50	SE	14.2	1.7	101.7	2/4
2022.03.06	09:49	SE	9.1	2.0	101.7	5/6
	11:52	SE	11.3	2.1	101.7	4/6
	13:51	SE	13.4	2.1	101.6	4/6
	15:54	SE	13.1	2.0	101.6	3/5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1.06.25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1.03.29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03.05 (昼)	LH-072	LH-153	93.8	93.7	94.0	93.8
2022.03.05 (夜)	LH-072	LH-153	93.7	93.7	94.0	93.8
2022.03.06 (昼)	LH-072	LH-153	93.7	93.7	94.0	93.8
2022.03.06 (夜)	LH-072	LH-153	93.7	93.7	94.0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VOCs、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VOCs、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要求；无组织厂界浓度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

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P ₁ 出口测孔	有组织VOCs、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VOCs、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VOCs	60	3	DB37/2801.7-2019
	粉尘	20	3.5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氯化氢	100	0.26	GB16297-1996
	氯乙烯	36	0.77	GB16297-1996
无组织	VOCs	2.0	-	DB37/2801.7-2019
	粉尘	1.0	-	GB16297-1996
	氯化氢	0.20	-	GB16297-1996
	氯乙烯	0.20	-	DB37/2801.7-2019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3#

4#

2#

1#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 0.02 (有组织) 0.2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4-1999	0.08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 03.05	排气筒 P ₁ 出口	废气流速 (m/s)		4.8	4.8	5.0	4.9
		废气流量 (m ³ /h)		12949	12936	13573	131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2	2.2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1	0.030	0.02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5	0.34	0.36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5×10 ⁻³	4.6×10 ⁻³	4.7×10 ⁻³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2.9	12.6	12.5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67	0.171	0.16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77	0.73	0.72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0.010	9.9×10 ⁻³	9.5×10 ⁻³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03.06	排气筒 P ₁ 出口	废气流速 (m/s)		4.9	4.8	4.8	4.8
		废气流量 (m ³ /h)		13204	13004	12990	130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4	1.5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18	0.0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37	0.35	0.35
			排放速率 (kg/h)	4.5×10 ⁻³	4.8×10 ⁻³	4.5×10 ⁻³	4.6×10 ⁻³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5	11.8	12.2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63	0.153	0.15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92	0.84	0.87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mg/m³、12.9mg/m³，排放速率最高分别为 4.9×10⁻³kg/h、0.16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9t/a、0.0749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82t/a、VOCs：0.987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22.03.05	颗粒物	○1 #	上风向	0.200	0.217	0.225	0.233	0.233
		○2 #	下风向	0.237	0.240	0.265	0.262	0.265
		○3 #	下风向	0.263	0.283	0.297	0.300	0.300
		○4 #	下风向	0.245	0.258	0.245	0.280	0.280
2022.03.06		○1 #	上风向	0.292	0.268	0.220	0.240	0.292
		○2 #	下风向	0.337	0.290	0.255	0.285	0.337
		○3 #	下风向	0.363	0.342	0.272	0.313	0.363
		○4 #	下风向	0.323	0.332	0.238	0.297	0.332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22.03.05	氯化氢	○1#	上风向	0.038	0.037	0.035	0.033	0.038
		○2#	下风向	0.042	0.042	0.041	0.038	0.042
		○3#	下风向	0.040	0.039	0.039	0.042	0.042
		○4#	下风向	0.038	0.040	0.040	0.035	0.040
2022.03.06		○1#	上风向	0.040	0.043	0.038	0.041	0.043
		○2#	下风向	0.044	0.046	0.045	0.045	0.046
		○3#	下风向	0.047	0.046	0.040	0.043	0.047
		○4#	下风向	0.047	0.044	0.044	0.042	0.047
2022.03.05	氯乙烯	○1#	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
		○2#	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
		○3#	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
		○4#	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
2022.03.06		○1#	上风向	<0.08	<0.08	<0.08	<0.08	/
		○2#	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
		○3#	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
		○4#	下风向	<0.08	<0.08	<0.08	<0.08	/
2022.03.05	VOCs	○1#	上风向	0.15	0.18	0.18	0.19	0.19
		○2#	下风向	0.24	0.27	0.27	0.23	0.27
		○3#	下风向	0.23	0.28	0.27	0.26	0.28
		○4#	下风向	0.31	0.27	0.26	0.27	0.31
2022.03.06		○1#	上风向	0.19	0.19	0.19	0.16	0.19
		○2#	下风向	0.24	0.24	0.24	0.25	0.25
		○3#	下风向	0.23	0.22	0.24	0.24	0.24
		○4#	下风向	0.24	0.23	0.28	0.28	0.2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氯乙烯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31mg/m³、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363mg/m³、0.04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东厂界		
备注	西、北、东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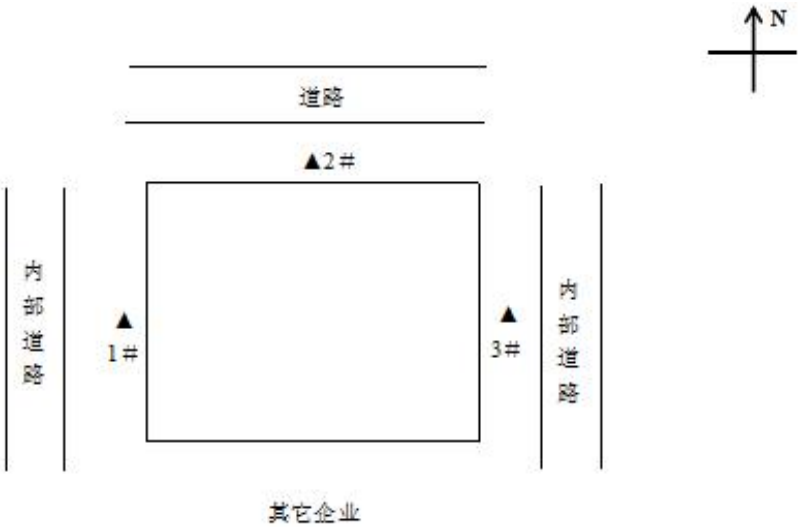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dB）	夜间：50（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 1.7		
2022.03.05	▲1#	西厂界	15:08—15:18	58.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21—15:31	54.6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33—15:43	56.2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22:00—22:10	48.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13—22:23	48.0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22:26—22:36	44.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 2.0		
2022.03.06	▲1#	西厂界	10:25—10:35	56.9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0:37—10:47	50.9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0:49—10:59	55.0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22:00—22:10	49.6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22:12—22:22	47.2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22:24—22:34	47.1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9-58.0(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6-49.6(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1 年 8 月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9 月 03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4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一期环保投资共 80 万元，具体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	分选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15m 排气筒 P ₁	75
	粉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 ₁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区及防渗	0.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及防渗	2.5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1
合计			8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喷淋塔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喷淋塔排污水，须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同时，对厂区内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一期未购置洗料机、甩干机、电干机，无清洗、甩干等生产废水；除杂电缆皮料（PVC）分选过程添加用水全部在加热搅拌过程中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喷淋塔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2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分选废气（烟尘、HCl、氯乙烯、VOCs）、破碎粉尘。对于分选废气，须对每个操作单元单独密闭，并对操作间整体设置引风系统，操作间内形成负压，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对于破碎粉尘，须确保破碎机密闭工作，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要求；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你单位须进一步研究分选废气处理方式的可行性，如需更换，可在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时论证确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对于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你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厂界浓度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分选废气（烟尘、HCl、氯乙烯、VOCs）、破碎粉尘，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分选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₁ 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₁ 排放。 本项目分选、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同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一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mg/m³、12.9mg/m³，排放速	已落实

		率最高分别为 $4.9 \times 10^{-3} \text{kg/h}$ 、 0.167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氯乙烯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31mg/m^3 、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363mg/m^3 、 0.047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噪声。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9-58.0(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6-49.6(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体废物须进行分类处置： 对于分选工序产生的杂质，须收集后统一外售；除尘器收尘须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废活性炭(900-039-49)、废灯管(900-023-29)、废过滤棉(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分选杂质(PE)、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选杂质(PE)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中收集的除杂电缆皮料(PVC)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过滤棉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0.282t/a、0.987t/a 范围内。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9t/a、0.0749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82t/a、VOCs：0.987t/a。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38mg/m³、12.9mg/m³，排放速率最高分别为 4.9×10⁻³kg/h、0.16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氯乙烯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31mg/m³、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363mg/m³、0.04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9t/a、0.0749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82t/a、VOCs：0.987t/a。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一期未购置洗料机、甩干机、电干机，无清洗、甩干等生产废水；除杂电缆皮料（PVC）分选过程添加用水全部在加热搅拌过程中蒸发损失，无废水产生；喷淋塔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9-58.0(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6-49.6(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分选杂质（PE）、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

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选杂质（PE）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中收集的除杂电缆皮料（PVC）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过滤棉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电 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660168899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一七路南（聊城聚
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一七路南 （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8660168899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3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 万吨电缆皮碎料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 万吨电缆皮碎料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29.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 (2021) 42 号		批准时间		2021.09.03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5 万	废气治理(元)		75 万	噪声治理(元)		1.5 万	固废治理(元)		3.0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0.92	60	+0.0749	/	+0.0749	+0.0749	/	+0.0749	+0.0749	/	+0.0749		
		粉尘	/	2.4	20	+0.179	/	+0.179	+0.179	/	+0.179	+0.179	/	+0.179		
		氯化氢	/	0.38	100	/	/	/	/	/	/	/	/	/		
	噪声	氯乙烯	/	12.9	36	/	/	/	/	/	/	/	/	/		
		昼	/	58.0dB（A）	60dB（A）	/	/	/	/	/	/	/	/	/		
		夜	/	49.6dB（A）	50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1）42 号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拟建于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一七路南，租赁聊城聚而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880 m²，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购置洗料机、甩干机、电干机、破碎机、搅拌机，主要原料为废电缆皮碎料（聚氯乙烯 PVC），内混有电缆填充条（交联聚乙烯 PE）。建成后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已经专家技术评估，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备案（2020-371522-42-03-09455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尽快把报告中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喷淋塔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喷淋塔排污水，须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同时，对厂区内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分选废气（烟尘、HCl、氯乙烯、VOCs）、破碎粉尘。

对于分选废气，须对每个操作单元单独密闭，并对操作间整体设置引风系统，操作间内形成负压，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对于破碎粉尘，须确保破碎机密闭工作，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P1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要求；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你单位须进一步研究分选废气处理方式的可行性，如需更换，可在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时论证确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对于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你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厂界浓度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粉尘、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氯乙烯满足《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噪声。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须进行分类处置：

对于分选工序产生的杂质，须收集后统一外售；除尘器收尘须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活性炭(900-039-49)、废灯管(900-023-29)、废过滤棉(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厂区设置一座150m³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8、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建立环保档案。

9、污染物排放监测方式及管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10、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颗粒物、VOCs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282t/a、0.987t/a范围内。

三、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要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t/d）	实际能力（t/d）	生产负荷（%）
2022.03.05	除杂电缆皮料 （PVC）	56.5	55.2	98
2022.03.06		56.5	56.1	99
注：设计能力=16951.86t/300d≈56.5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 10：总量确认书

编号: 5x2210059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电缆皮碎料3.5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继涛	联系人	张继涛		
联系电话	1866168899	传 真			
建设地点	莘县河店镇工业集聚区、一七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总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比例	29.29%
计划投产日期	2021年12月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除杂电缆皮料		产 量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聊城聚源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1座,拟购置洗料机、电干机、破碎机、搅拌机等,同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污水沉淀池等,建成后可年加工电缆皮碎料3.5万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432	电 (千瓦时/年)	210万		
燃煤 (吨/年)	0	燃煤硫分 (%)	0		
燃油 (吨/年)	0	天然气 (立方米/年)	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cr	0mg/l	0 t/a	-
	2. NH ₃ -N	0mg/l	0t/a	
废气	1、SO ₂	0mg/m	0t/a	-
	2、NO _x	0mg/m ³	0t/a	
	3、VOC _s	5.96mg/m ³	0.987t/a	
	4、颗粒物	1.74mg/m ³	0.282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序产生的分选废气、破碎粉尘，以及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分选、粉碎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分选产生的 VOC_s 通过“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282t/a、VOC_s 排放量 0.987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拆除的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剩余削减量 VOC_s63.41975t/a 中调剂出 1.974t/a、颗粒物 5.246t/a 中调剂出 0.564t/a 用于项目建设。年产生清洗和甩干废水66500立方米，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好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年产生喷淋塔废水2立方米，用于厂区洒水逸尘，生活污水96立方米，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VOC _s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0.987	0.282

七、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0.987	0.282

县分局初审意见: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282t/a、VOCs 排放量 0.987t/a。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从拆除的聊城巨龙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剩余削减量 VOCs63.41975t/a 中调剂出 1.974t/a、颗粒物 5.246t/a 中调剂出 0.564t/a 用于项目建设。年产生清洗和甩干废水66500立方米,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好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年产生喷淋塔废水2立方米,用于厂区洒水逸尘,生活污水96立方米,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1 年 8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1 年 10 月项目开始建设，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3 月项目开始投产，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的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5 日-0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4 月 3 日，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缆皮碎料 3.5 万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聚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正常情况有组织废气每半年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年一次，噪声每季度一次，固体废物随时记录、每月统计一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上料处需做密闭处理，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补充危废台账，清理危废间杂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